

固原市

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文件

固交委发〔2023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方案》任务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，固原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标对表自治区“1+37+8”系列文件要求，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方案》任务清单予以下发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切实推动贯彻落实。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政治任务、必须抓好的头等大事，纵深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，持续巩固阶段性成效，一以贯之加强安全生产工作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对照任务清单，主

动认领任务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。要加强整体谋划、调度指挥，协调解决复杂问题，统筹保障力量资源，确保重点任务指挥到位、力量装备保障到位、困难问题解决到位。

二、强化工作落实，切实推动问题隐患整改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强力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细，紧盯“人、车、路、企”等重点领域，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工作要求，健全责任链条，属地政府要持续加强对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全方位、全流程、全链条指导监督，持续督促各行业监管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。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推动工作落实，坚决打通监管末梢，对重点单位、重点企业和重要场所、重要环节安全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，逐条逐项核查，督促整改销号、动态清零，切实推动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最小单元。各地政府要统筹财政、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和公安等部门，提前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经费预算，列出清单、逐项落实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全面履行管理责任，加强经费保障，分级分类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三、强化督导检查，切实做好信息报送。各地、各部门要组织力量采取“四不两直”“一竿子插到底”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，对工作落实不力、进展迟缓的，要采取通报、督办、约谈等措施，市道交委将每月定期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推动工作进展缓慢、成效不明显的，要加强督导、通报、挂牌督办、约谈；对因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道路交通事故的，从严倒查责任，从严追责问责。各地、各部门每月 30 日前报送

工作总结，工作中创新性、典型性、先进性的工作经验、工作亮点等要及时上报，市道交办将在全市范围内推出典型，推广经验。

(联系人：何成斌，18395069051，邮箱 guyuanjj@163.com，
传真 0954-2084129)

附件：固原市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方案》任务清单

固原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

2023年9月5日

